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证券代码：600425

编号：临 2012-05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 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 LTD

（住所：新疆阿克苏林园）

2012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青松建化”）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0 号文核准。

2、青松建化本期发行面值 22 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2,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9,249.91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489.39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无担保。

5、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0%-6.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T-1 日）13:00-15: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

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1.1 亿元和 20.9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情况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2 松建化”。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5”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213”。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青松建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22 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 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22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0%-6.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发行之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具体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确定。

（六）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起息日：2012年12月5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配售。

（十九）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是：1.1亿元和20.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12月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2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2年12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网下询价

(2012年12月4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2年12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2年12月6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2年12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2年12月10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6.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T-1 日）下午 13:00-15:00 时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755-83516047、0755-83559324

电话：0755-83516264、0755-8351615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T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2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即1.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情况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2月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2松建化”。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12月5日（T日）之

前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市认购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市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 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 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2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95%，即 20.9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T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青松建化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T+2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系统内行号：33701

联系人：陈焕谦

联系电话：0755-82989467 82989465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2年12月10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军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林园

联系人：尹华军

联系电话：0997-2811282

传 真：0997-28116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联系人：田爱华、刘朋飞、寻春珍、陶思嘉、李昊

联系电话：0755-83516151 0755-83467847

传 真：0755-83516266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6.0%-6.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0755-83516047、0755-83559324；电话：：0755-83516264，0755-83516151。联系人：田爱华，刘朋飞</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align="right">（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2 亿元（含 22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本次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5-83516047、0755-83559324；电话：0755-83516264、0755-83516151。